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7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围头 一级渔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10月2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晋江市金井围头一级渔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1月10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围头一级渔港工程位于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设计年鱼货卸港量4.75万t，

建设南防波堤 470 米，北防波堤兼码头 945 米（防波堤兼码头内侧 565 米兼做码头泊位，其中 600 马力渔船泊位 11 个，长 505 米，兼靠 1000 吨冷藏运输船；300 吨执法船泊位 1 个，长 60 米），栈桥 97 米，堤头灯 3 座以及配套渔港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9633.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371.87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包括南防波堤、北防波堤、栈桥、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7.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0 公顷，临时占地 4.54 公顷。使用海域面积 40.58 公顷，形成陆域面积 3.0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92.52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44.71 万立方米，填方 47.81 万立方米，借方 47.63 万立方米（拟自合法料场采购），项目自身综合利用方 8.04 万立方米，余方 36.49 万立方米（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财政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晋江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规范〔2024〕2 号）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处置），无弃方。项目建设主要占用海域，以及无可剥离表土的松散砂质土或裸露地，拟外购表土 0.90 万立方米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4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9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未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乡镇、居民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项目建设主要占用海域,以及无可剥离表土的松散砂质土或裸露地,因此对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主体工程工

程区、施工便道区、临时设施区等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临时设施区划分为施工场地区、淤泥堆放场区、海砂中转场区、石方中转场区、土方中转场区等 5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道、排水明沟与蓄水池等工程措施。

2. 施工便道防治区：涉及为栈桥施工搭建的钢结构施工便道，占用海域，基本同意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3. 临时设施防治区

①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洗车池、排水沟、沉沙池与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②淤泥堆放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③海砂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④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⑤土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

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泥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60.9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4.03 万元，方案新增 196.9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59.93 万元，植物措施 47.14 万元，监测措施 45.64 万元，临时措施 62.93 万元，独立费用 23.4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4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1月11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